

网络直播,别拿无聊当有趣



在现实环境中,很多人感到压力较大,网络社会的交往模式又催生了更多的孤独感。出于排遣压力、疏泄情感的需要,“无聊”的确有吸引力,但用“无聊”来填充空虚,最终也留不下什么。对于个人而言,最起码要有基本的判断,什么是无聊的,什么是有趣的,什么是自己真正需要的。

7月11日晚间,以短视频火爆网络的PAPI酱在八大平台开启了自己的直播首秀。截至当天22:30直播结束,全网在线人数破2000万,直播收获点赞超3亿次。这样一场堪称“吸睛”能力空前的个人直播,也不出意料地成了第二天社交平台上的热门话题。相比PAPI酱以往的一篇篇“力作”,11日晚的直播并没有什么闪光点,那些看了直播的网友,恐怕再去回忆的时候,也会发现根本记不得都直播了什么内容。于是,内容空洞与吸引眼球,这两个原本矛盾的特性,在这场直播中结为了一体,考虑到庞大的受众规模以及社会影响,这显然不是可以忽略的特例,而是值得探讨的社会现象。

如今号称第一网红的PAPI酱,“起家”于一段段个人制作的短视频,其辛辣、幽默的风格吸

引了大量的粉丝,但这些值得称道的特质,并没有在11日晚的直播中体现。虽说第二天社交平台仍在热议,但议论的焦点主要是这场直播的影响力,甚至连凸显“精彩片段”或“金句”的截图都没有。难怪对于这场直播,网友普遍的反应就是PAPI酱过于紧张,为她点赞的人也主要是称赞她的真实。别忘了,这是个人直播,真实是最基本的,但只因为真实而点赞,就好比用“作风硬朗”来称赞一个在赛场上没有什么作为的球员。

就有分析人士说了,这场直播的“成功”,凸显了“IP经济”的特征,意思是直播的吸引力在于主角是谁,而非内容质量如何。类似PAPI酱这样的网红,就是所谓的“高质量IP”,只要名号报出去,自然有人蜂拥而至,为其捧场点赞。人各有志,有喜爱的明星

很正常,怪就怪在一些明摆着无聊至极的东西,居然成了规模化的盈利点。能盈利自然就会引来资本的操持,包装推广不亦乐乎,此时已深陷网络的用户才猛然发现,伴随着那一条条推广信息,包括直播平台的首页推荐内容,自己竟被“无聊”包围了。

当然,无法苛责个人的选择,享受“无聊”也是一种权利,尤其在现实环境中,很多人感到压力较大,网络社会的交往模式又催生了更多的孤独感。出于排遣压力、疏泄情感的需要,“无聊”的确有吸引力,但用“无聊”来填充空虚,最终也留不下什么。或许会有人说,一时陷入无聊也无所谓,IP质量再高若是没有内容也长久不了,但问题是资本有能力不停地把无聊包装成有趣,引爆一个接一个热点,培养一个接一个网红,引导受众把

享受“无聊”当成习惯。如此一来,诞生于网络社会之前的那些解闷的方式反倒被忘却了,比如阅读,比如运动,又比如人与人面对面的交流,只留下屏幕前的人们,一边看着无聊直播消磨时间,一边感叹读书太少、身体不适,没人懂我。

回头再看越来越火的个人直播秀,技术的进步总是好的,提供了更直观的接触信息的方式,问题就在于这项技术怎么用,怎么防范嘴里喊着时间不够用,“诚实”的眼睛却总盯着“无聊”。对于个人而言,最起码也要有基本的判断,什么是无聊的,什么是有趣的,什么是自己真正需要的。就拿PAPI酱的作品来说,短视频里的她就要比直播中的她更值得关注,那些幽默、辛辣的吐槽,最起码带来了观察社会生活的独特视角。

苦于“强制公证”的不只房产继承

■大家谈

□郭才森

近日,实施了20多年的《司法部、建设部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废止,这表明房产继承、房产赠与等房产所有权转移的情况已无强制公证的要求。而这一变化,与2016年初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2016年5月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是一脉相承的。

回溯到2014年末,《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颁布,2015年3月,国土资源部发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草案征求意见稿)》。彼时的征求意见稿中有继承登记强制公证的规定,但规定得不是很明确。对于这一问题,笔者曾就废除强制公证制度提出了建议方案,并将立法建议交给了国土资源部。2016年初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采纳了笔者的建议,规定“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

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根据这一规定,申请人就遗产继承达成协议时,不必提供公证书和法院等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这个是我国近几十年的立法史上明文废除不动产登记强制公证制度的第一个条文,具有里程碑意义。

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实行继承登记强制公证制度,其目的就在于帮助职能部门逃脱某些责任。由于遗产继承的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不动产登记机关审查遗产继承比较困难,如果办理错误,可能承担赔偿责任。不动产登记机关要减轻风险,就需要自己增加法律审核力量,或者聘请律师或者由其他人员提供法律服务,这都是要增加成本的。在此情况之下,要求遗产登记必须办理公证,可以把相应的风险转移到公证机关,同时成本(公证费)则转移到申请人也就是办事群众身上。

由此可见,强制公证的核心在于风险与成本的转嫁,既增加了群众办事的经济负担,同时也

给群众办事增加了诸多不便。最典型的就是,公证处为了降低职业风险,对一些不动产登记不予公证,或以要求提供“奇葩证明”的形式变相拒绝公证,这就迫使当事人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到法院诉讼。明明是无争议的遗产继承,却要采取诉讼的形式,给当事人添麻烦不说,还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从这个角度来看,废除不动产登记强制公证制度,倒逼不动产登记机关加强自身法律业务能力,减轻了群众办事成本,也有助于提高公共司法资源的使用效率。

至于不动产登记机关担心的赔偿风险问题,实际上完全可以建立相应的规则进行规避。不动产登记登记中最常见的错误问题是继承人遗漏,对于这个问题,在进行必要审查的基础上,可以要求申请登记的继承人做出承诺:他们是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如果遗漏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导致他人利益受损,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样,如果确实发生了继承人遗漏问题,赔偿责任就转移到了申请登记的继承人身上,这与要求公证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道理是一致的。

无论从法律文本上还是实际操作上,废止不动产登记强制公证制度都是可行的,以此作为示范,还能给其他财产继承方面的问题,带来更便民的解决思路。例如,同样出于转移成本和风险的考量,继承人提取被继承人的银行存款时,目前银行也要求继承人提供公证书或者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有时竟会发生公证费比继承的银行存款多导致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现象。不动产登记强制公证制度被废除后,相关机构的这类要求也有望废除,对整个社会是有益的。

当然,一些不合理的强制公证制度的废除,还有待于立法的推进,眼下最要紧的就是把已经写进法规的部分落实到位。要真正废除不动产登记强制公证制度,将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的法律,一方面需要不动产登记机关树立依法行政和执法为民的理念,加强业务学习,建立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另一方面,需要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督促不动产登记机关依法行政。(作者为山东航空集团战略研究高级专员)

■媒体视点

“出难题”的老师不是太多是太少

据报道,南京大学副教授傅元峰在他讲授的《中国现当代文学》课程期末考试中,开放式命题,甚至要求学生根据课程学习,自己命制两个主观论述题并给出答案。由于“不按套路出牌”,不少同学大呼“太难”。于是,傅老师给班上的同学写了一封公开信作解释。

据实而论,这封公开信并没有多少因为考题“太难”而致歉的成分——虽然信中写道,“如果我给你的成绩使你痛苦,请豁达地谅解这一切”,但是谅解的最终旨趣是“然后把精力转移到读书上来”。所谓“公开致歉”,更多是一名大学老师在课程的教与学之外,跟学生进行的公开交流与沟通。是以,这则新闻的价值,不是命题“不按套路出牌”,也不是考题“太难”,而是一名大学老师的责任与情怀。

不久前,西部某高校的三名大学生不满课程考题太简单致信校领导,并推动了该校结课考试命题的整改。这封公开信中写道:考试试题类型单一,过于简单,甚至考试题目多年没有变化,与往年试题重复率高达80%以上……某种程度上,这是当下一些高校的写真。这种情势下,傅元峰老师的命题当然会显得很“另类”,但这种“另类”才更符合当下的高等教育需要。

稍微回放一下就会发现,即便是在文理分科的高考模式中,基础教育中的文科教学,也是偏程式化的,学生们独立思考、形成观点并加以论证的能力,并没有得到系统培养和训练。这一点,从基础教育中的写作教学重视套作仿写便可窥一斑。而理性、独立思考,于健全人格的大学毕业目标,显然是必需的。基础教育中已经形成了欠账,大学阶段不该抓紧弥补吗?

再拓展开来看,时代已经进入人工智能阶段,大学教师如果仍沿袭既有模式,结果或将是学生与时代脱节。像傅元峰这样的老师,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摘自《京华时报》,作者燕农)

“水质排行榜”应加快推出

■试说新语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的颁布为标志,我国水环境治理已步入以改善水质为核心诉求的铁腕治污阶段。以水环境管理司的独立为核心内容之一的环保部机构改革,更是在治理结构层面彰显了中央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心与信心。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国家审计署何以会将水污染防治项目作为年度审计的一大重点。

国家审计署日前公布了对883个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审计结果。审计查明,有143.59亿元结存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5个省份由于

前期准备不充分、决策不当等造成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损失浪费2.69亿元;6个省份的9个项目单位通过编造虚假申报材料、报大建小等方式违规套取资金6531.57万元。

这一审计结果中最为明确的一点就是,相当多的地方没有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懒政现象严重。为什么中央政府三令五申,中央财政送钱上门,那么多地方却还是漫不经心拖拖拉拉呢?其中有发展观与环保理念上的问题,也有地方与中央的博弈,在此不做具体探究。考虑到“水十条”设定的水质改善目标的紧迫性,尽快拿出有效的治懒办法才是当务之急。

据悉,拟议中的“水十条”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将细化问责制,环保部将与各

省市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地方若治理不力将面临强力问责。这无疑是一种富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但是,制度从制定到颁布有一个复杂的过程,制度的高效落实更是充满变数的系统工程,都需要有足够的时间与耐心。有鉴于此,就有必要先行推出一些便于操作的辅助性、配套性措施。酝酿中的水质排名计划当属其中之一。

环保部上月发布了水质排名计划的征求意见稿,拟仿效行之有效的“城市空气质量排行榜”推出“城市水质排行榜”——参与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包括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每月公布10个最佳和10个最差城市名单。从“城市空气质量排行榜”推行的效果来看,人们有理由对“城市水质排行榜”抱有信心。自

2013年2月环保部首次推出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以来,地方政府在空气治理方面的舆论压力与竞争动力更大更足,相关城市的空气质量也因此发生了明显的改善。在客观上,这一举措还对公众实施了关于空气质量的科普与启蒙,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与监督力度,形成良性循环。虽然水质监测的难度比空气质量监测要大,但是,相同的工作机理意味着“城市水质排行榜”的推行效果值得期待。

鉴于水污染防治项目审计暴露出问题的“严重性”,相关部门有必要尽快推出“城市水质排行榜”,在满足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以此为着力点及时有效地向懒政者施压。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